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169号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 分类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提升全省教育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根据湖南省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分众分类学法考试工作的通知》（湘普法办〔2021〕3号）要求，省教育厅负责全省教育系统学法考法工作。为确保组考调整后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平台及考试对象

2021年度全省教育系统在职干部学法考法统一在“12348 湖南法网·如法网”（网址：hn.12348.gov.cn）网络平台或手机平台上进行，参加对象为市县各级教育部门、各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在职县处级及以下国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学员”）。2021年12

月 30 日前距退休时间在 2 周年内，以及正在休产假或因重大疾病无法参加在线学法考法的，由学员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单位人事组织部门核实后，可由本单位管理员在系统中进行免考设置，不参加考试。发现通过设置免考或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考试的，视为该学员未参加本年度学法考法。

二、具体工作安排

（一）基础信息更新。各单位管理员应根据本单位撤销合并、学考人员变动等情况，登录如法网进行单位层级、管理员信息、学员信息等更新操作，并组织本单位全体在职干部对个人账户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其中，单位信息、单位层级、管理员变动情况请直接登陆单位管理员账号进行操作。高校的管理员将行业调整为“教育（高校）”，其他的不变。管理员和学员操作手册登录学员学法账号后直接点击“操作手册”下载。

（二）网上学法。全省在线学法 6 月 21 日正式开始，学员必须在考试的前一天完成规定学分，各单位要及时组织本单位学员登录“如法网”学法考法网络平台或手机平台进行学习，督促学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分，务必确保本单位学法合格率达到 100%。行业学法包括公共和选修两部分，其中公共 60 学分，《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八五普法 2021》《党内法规知识手册》为必修内容。选修 40 学分，学法干部必须修满 100 学分才能报名参加考试。

市县各级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幼儿园在职县处级及以下学员选修学习《教育法》《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民办教

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 10 个教育“以案释法”案例。

各高校在职处级及以下学员选修学习《教育法》《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以及 10 个教育“以案释法”案例。

（三）网上考试。教育系统的两类人员分别分 2 次组织集中统一考试。

市县各级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幼儿园在职县处级及以下学员考试时间第一次为 9 月 10 日至 9 月 17 日，第二次为 9 月 22 日至 29 日（报名时间为 9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

各高校在职处级及以下学员考试时间第一次为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2 日，第二次为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报名时间为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1 日）。

每场考试时长为 90 分钟，满分 100 分。集中统一考试期间每天安排 10 场考试，其中上午 5 场（8:30, 9:00, 9:30, 10:00, 10:30），下午 3 场（15:30, 16:00, 16:30），晚上 2 场（19:30, 20:00）。

各单位管理员要根据本单位的工作情况，灵活选择考试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报考工作，并组织督促学员准时参加考试。

（四）网上补考。因故未参加本系统组考或考试未及格的，应当在 11 月 27 至 31 日参加全省统一补考，补考报名时间为 11 月 25 至 26 日，由单位管理员统一报名并通知补考学员，补考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在线考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开展行业学法考法是全面实施精准普法，大力提升干部法治素养的重要举措。各级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做好行业学法考法工作作为本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任务来抓，各高校要将学法考法工作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校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确保相关工作圆满完成。

（二）严密组织。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有关高校要切实加强对本系统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组织、督促和指导，认真组织好本系统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学法考法，指导督促每名学员按要求参加网上考试。为确保学法考法的严肃性和系统数据精准性，未经省普法办同意，各级各单位均不得私自组织纸质考试。

（三）注重实效。各级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成果的运用。各级各单位人事部门要把学法考法情况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法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干部年度考核、任用、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人：尹羽佳，联系电话：0731 - 84715490；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联系人：殷劭，联系电话：0731 - 82204082。



(此件主动公开)